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武汉市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湖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5〕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二、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武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统筹协调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设立相应的农业普查组织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到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

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和单位要向统计部门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建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称“两员”)。从有关单位商调兼职的“两员”,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入户或者实地调查期间,根据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普查工作任务给予适当补助;从社会招聘的“两员”,按照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普查工作任务核算并发放劳动报酬。

(四)落实经费保障。武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省、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着力落实“两员”经费、充分保障遥感测量经费、合理测算普查信息化经费,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工作要求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源头防范、发现纠治、严肃追责工作机制,筑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防线,确保

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充分运用现代遥感调查手段,测准全市主要农作物时空分布,查清现代设施农业状况。要广泛运用网上填报和手持数据采集设备,提升普查数字化质效。要全面落实为基层减负的要求,严格落实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普查方法,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服务平台宣传作用,以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实际的方式,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武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附件

武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忠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姚 晴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夏喜平 市统计局局长

王宝滨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队长

张文波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晓红 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

康伟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柯艳山 市园林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陈 波 市委宣传部一级调研员

罗 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焕俊 市公安局副局长

管乐声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 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友丰 市人社局副局长

程明华 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副局长

程小胜 市水务局副局长

夏 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蒋 于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国雄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副队长

傅 浩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周志龙 武汉警备区保障处副处长

李咏峰 武警武汉市支队保障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蒋于、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副队长赵国雄兼任。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